

朝野記言 七

共十四

13  
1491  
7





門加  
號1491  
卷14-7

吏部門

湖堂

方伯

守令

吏胥

戶部門

疆域

田政

堤堰

民賦

漕運

錦州府



良役

貨幣

場市

恤經責

賑恤

貸賂



湖堂

英廟丙午召集賢殿副校理權採著作郎辛石堅正字南秀文等傳曰予聞爾等年少有將來自今除其仕各安於家專心讀書以著成效其讀書規範受大提學卞季良指畫此湖堂之始東閣雜記



成宗丙申館閣諸公建白選文臣年少聰敏者蔡壽權健許琛曹偉楊熙止俞好仁六人給暇讀書于藏義寺常時朝參皆不與焉時謂之文章接一日班會弘文館書吏於司憲府舉案注蔡公名下云文章偶脫接于士林皆笑之目為蔡文章權文章謗聞瑣錄成廟修龍山廢寺命曹偉作記并額讀書堂三字賜酒樂



遣承旨落成之明朝裁謝箋赴闕加紅帕函拜而前之  
隨以女樂榮 君賜也龍泉談寂記

盛時賜暇讀書例選十二員分二番直宿讀書大提學日  
課所製考第以上之月三宣醞則有別製有賞格而三  
司名官數遷及呈告故常不備者數或三四員而止而  
例給一月飯米豆各十五石內膳寺日供酒各一瓶蔬  
菜柴炭稱是乘駟出入粧二方舟以待宴遊掌樂院供  
妓樂雖中書舍人司不敢爭先堂員又需索內外官員  
無敢闕應書吏九口使隸八口皆受料布澤堂集

自 世祖丙子年間集賢殿始罷二十年之間書堂亦罷  
至 成廟即位首開藝文館復古集賢之制歲丙申

復用 祖宗故事賜暇而癸卯歲以龍山廢佛寺為其

所未有名稱燕山甲子廢其制堂遂為宮人所占 中

廟中興首復舊規假寓於古淨業院乙亥卜基於東湖

月松庵之西麓次年丁丑春功訖閏四月出寓即所謂

湖堂也自壬辰亂後蕩然無存賜暇久廢 宣廟戊申

大提學柳根啓請復設始以漢江別營為讀書之所上段

尹鉉文  
會堂記

書堂例以四十前人選差至李青蓮後白始以四十得之

李爾瞻四十八而得之又破格矣堂上後仍帶者朴民

獻李德馨也識小錄

仁祖朝鄭百昌李明漢陞通政後仍帶湖堂澤堂集



共... 天... 入柳氏於子之冲也晚年過豆毛浦讀書堂適  
值... 乃... 焉有守直老嫗出示自古傳來白玉杯曰非  
用... 之... 飲也夫人曰吾雖... 人吾尊舅... 為湖堂夫  
湖堂子... 鳳瑞為湖堂夫之弟... 及吾之姪... 皆為湖堂  
不飲此杯耶一時傳為美談 洪氏家乘

方伯

成廟朝俞濡溪好仁乞養為山陰縣監頌南方伯陞辭  
上引見曰子故人俞好仁見任山陰縣監卿其斗頓方  
伯竟以不恤民隱哦詩不輟罷黜 祖宗朝好氣像於  
此可見 芝峯說

成宗朝李青坡陸為忠清觀察使時公之父為槐山郡守  
有旨宣召曰父為郡守子為監司交代之際授受甚難  
其速上來時論榮之名臣錄

成廟朝有一人自方伯入承宣 上問曰聞監司以食飲  
豐薄殿最守令然乎對曰有之 上不悅曰豈以口腹  
之供責諸官人也對曰食飲之具尚不能適口况於他



事乎 上曰是也 五山說林

成廟朝孫舜孝息罷最隆出為關東伯一日入京甫拜  
上御便殿引見賜酒接語良久而罷舜孝即日下直還  
去兩司論其以潘臣未有召命擅自上京請罷職 上引  
見兩司賜酒問曰久離榻下思戀其主來見而去人臣  
至情而如是論之罪之輕重予未及知須詳之兩司踧踖  
而退 松窩雜記

孫判樞舜孝嘗為江原道監司適大旱禱雨無效公曰不  
得求兩者無他守令不盡誠也如或誠心感天則天必  
應之遂齋戒親出祈兩半夜聞雨聲喜而歸曰我當謝  
天被朝服立中庭無殿拜天雨勢漸急有吏持傘倚後

公曰壓尊處安用傘為去之衣服盡濕 叢話

中宗癸卯憲府啓罷慶尚監司李彥迪論其以訟者咎已  
累刑殞命也刑訊之權固在監司見有好惡之事則理  
當治之公之公正人皆信之豈施私怨於一訟人乎林  
百岭粗俗不學持平李滉儒者而亦然蓋其規模不究  
也金宗瑞為嶺伯時有如是者即令於前刑問仍致死  
物論過之而不譴未聞待之如是其薄也 蘓齋日記

李青蓮後白按節嶺北盡祛宿弊郡縣賦入蠲除殆盡雄  
富之邑遂為凋殘其後守宰或鑿空池稅徵之民始苦  
之林悒以詩傷之曰蕙折霜風玉委塵一時清德動縉  
紳可辨猶道終難繼相國醫民是病民 五山小說



國朝中古以上內地監司多以覲親成婚事往來京中多  
見於名公狀碑中 晦隱集

仁祖朝李判書晬光病重其子聖求方任全羅監司 仁  
祖持命殺騎下諭母代疾還 顯宗朝具綾豐仁墜病  
重其子鎰為洪州營將及京圻水使亦令不待交代來  
覲 文谷集

仁祖朝李完豐曙為京圻觀察使武弁之為觀察亦異數  
也 白軒集

仁祖丁丑李裒自管餉使仍授方伯故仍兼管餉之任厥  
後平安監司仍以為例 倫局膳錄

顯宗朝洪沂川命夏為首相先考為左議政時兩界闕方

伯當出其代有一宰為不緊私計求為一處請于倫局  
諸宰諸宰交薦之先考亦不能無動於諸議洪公正色  
曰兩界方伯任重故使諸宰薦之使大臣擇擬事體之  
重當如何耶而今為一人私事而授之則 廟堂反為  
人施惠之所矣僚相之動於諸宰之言得無歉然乎其  
宰終不見擬 日繼錄

顯宗戊申閔熙為全羅監司物議以兄弟交承為不可大  
司憲鄭和曰考諸法典則無交代相避之規而嘉靖乙  
巳年間受紱有掌錢穀之官交代相避之文故事監司  
只按廉而已無主管錢穀之事而今則監司皆有所管  
相避之法不可不議定也遂通閔熙仍為定式 膳局錄



顯宗已酉公州降號為公山縣備局以監司之兼帶營下  
邑既不可已則以監司而兼縣監縣監之下官為判官  
政體官制俱甚顛錯遂請仍稱公山以存當初降貶之  
意改稱府使無損方伯兼帶之體 上從之 備局謄錄  
肅廟甲子領中樞金壽興白 上曰監司為一道之主其  
任甚重 仁祖朝以才諳稱專任監司者不過五六人  
近來官方大壞文官堂上無論才局有無有若輪回者然  
用人之道不當如是 上命極擇有才能者任方伯  
寶鑑

崔良齋奎瑞按湖南還崔明谷錫鼎訪其政於湖人答曰  
無他事道內人只稱曰三閑謂簿牒閑工房閑妓樂閑

也病後謾錄

肅宗辛卯黃海監司鄭是先以乘轎事難安陳疏右議政  
金 曰受教中雖曰堂上官曾經承旨則乘雙轎未  
經承旨則乘獨轎南武不可乘云而頃日尹就商以巡  
撫使出去事體與方伯相敵故臣以乘轎為無妨矣官  
至監司留守則雖南武豈有不可乘之理乎 上曰監  
司留守異於他職許令乘轎 備局謄錄

肅宗壬辰領議政李濡曰方伯是一道之重任不宜暫曠  
故或有拿命則其代十五日內發送事曾有定式身死  
之代比諸拿來尤宜緊急而此則姑無定式之事或依  
拿來例為限而近來朝令不行過限不去者或有之此



不過無責罰而然矣臣曾為湖南方伯其時適回緊急  
之事除授後二日辭朝發行後六日到界而自 上猶  
以為遲滯特命推考此豈非重其事之意乎 上曰拿  
來之代十五日發送則身故之代尤為緊急以十日定  
限而如有過限不赴者自廟堂論責可也 備局謄錄  
肅廟丁酉右議政趙泰采曰江華前留守崔錫恒方當與  
新留守權愔交適而落傷甚重實無起動交龜之勢曾  
聞閔鎮厚江留適歸時以入直議藥廳不得出外交代  
使軍官替傳云矣 上曰依其例替傳可也 備局謄錄  
許持平厚文集有曰平時監司騎獨轎暑日則去帳以日  
傘隨日影所及而遮之寒日則垂四面帳而行近間三

面舉帳不知其為犯僭於 御輦云々其言誠可悚然

白軒集



守令

麗氏之朝惟以恤民為重以即將等不習民事不知治道不授親民之官雖以巨濟在海中倭奴初程猶以文官之初陞六品者差送李奎報作序以別其文載於東文選今可見矣至忠烈王朝曰即將等之疏始有擇而差送之議然即將之為守令者亦罕是時武舉所取只四人而已此其五百年間黎民安業既廢且富列邑官庫亦得以充牣矣我朝自祖宗以來亦有武弁勿差內地之令而靖陵中年以後權奸繼踵利其苞苴忽於防備多以親厚年少武官差授饒邑恃勢縱恣悅人肥已無所不至人心怨叛邦本病矣



大典文官之出六品不經守令不得陞品朝家重治民之  
政此亦可見矣夫為國者為民者為國：與民豈  
可分而二之乎 仁祖朝辦事者謂之國偏恤民者謂  
之民偏此非識者之言臣嘗忝經筵官白之曰趙辦之  
人古史短之國偏民偏之說恣行則不出十年貪官污  
吏為藉口之資民不得保矣且先朝禁碑之令出於矯  
一時之弊而如或為一切之法則誰肯施惠而犯朝家  
之禁乎污吏從此益肆矣 顯廟朝白軒劄

成廟時州郡或有不治聞者拿致闕下親臨決杖仍還其  
任而戒之曰如不改心為政當加誅之人：莫不競勸

五山說林

李師長世清治經學精熟累舉不第訓誨隣子弟不倦受  
業成立者甚多李貳相希剛成叅判應卿金同知公碩  
伯氏及余皆受其門性疎簡拙直無幹能一時受業者  
同力薦之拜青陽縣監時崔貳相淑生新除為觀察使  
受業諸公出門外餞行仍以青陽付囑曰是我輩受業  
師長也有學問清操慎勿妄加貶考崔公唯：而去到  
界初考居殿罷來崔公適還余同伯氏與金公碩往見崔  
公曰湖西一道豈無猾吏賊民者而惟科政者居下公  
之考績不亦謬乎崔公曰他邑宰雖猾只一賊耳民猶  
可堪青陽主宰雖清六賊在下民所不堪且腹裡空虛  
之豈宜作宰一邑乎余曰李師長腹中六經充拓何以



云腹中空虛曰公等盡將李腹之六經分取以克自家  
腸肚裡用是取科第立身李腹雖大公輩許多人取之  
其無遺腹可知滿座大笑思齋撫言

鄭新堂鵬為青松府使成相希顏書索栢蜜公答曰栢在  
高峯頂上蜜在民間蜂桶為太守者何由得之成相愧

謝名臣錄

竒判樞處為濟州牧舊俗不葬其親死輒委之壑公未上  
任先敕備棺槨教以斂葬州之葬其親自公始一日公  
夢見三百餘人叩頭謝曰賴公之惠得免暴骸無以報  
恩公應於今年生育賢孫果然名臣錄

退溪治丹陽及其去也吏人欲修理衙舍入見房牖塗紙

明潔如新絕無滯唾點抹吏民大悅澤堂集

退溪先生吏治一以簡靜不擾為尚其收賦於民也雖甚  
輕約而若民所當為之事則亦無所增減不為違道干  
譽之事其待吏民一以誠信不逞其欺詐也遺書

宣廟朝俞叅議昔曾以邑人之來訴特為再除羅州牧使

芝峯說

宣廟乙亥上問吏曹曰當今治郡第一人誰歟吏曹以

呂州牧黃琳等四人對特旨拜琳大司憲栗谷日記

咸鏡一道隣於野人且有潘胡朝廷自前南北兵使及北道  
大小守令皆例以武夫差遣加以朝廷絕遠無所畏忌  
為守令者專以酷刑箕斂為事間或擇遣文官稱望者



者絕少民以晝賊目其守令有一北氓初赴京城者至成均館前路謂同伴曰此何郡府其伴曰汝不知乎乃朝廷聚會晝賊長秧之處此言雖過於憤激其情可矜而聞之亦可愧矣

松窩雜記

六鎮守令自 祖宗朝慎擇而間用文官以彈壓列鎮先王朝李友直為穩城府使藩胡至今頌其清德如金命元韓準鄭曄由六鎮府使終至大官者比之余於壬辰之乳啣命本道六鎮軍民擁路執鞭曰願官早為此道兵使或守令以活民在之皆是蓋苦武弁之侵漁故也

芝峯說

金南憲玄成屢典州府洗手奉職廉聲著世性疎雅不閑

吏事不事鞭扑淡然鈴齋終日吟哦好事者為之語曰南憲愛民如子闔境怨咨秋毫無犯官庫板蕩一時傳笑操守甚正廢后廷請一不進叅以此閑廢累年杜門謝客以書史自娛余嘗受業其指館也經紀初喪數間草屋只書冊一箱朝衣數件而已其清修苦節無愧古人位不滿德惜哉

竹窓閑話

或問李完平曰某性鈍嚮不能從政公曰此不專之過也專則志慮必精亦能記憶吾常時亦好看書若當官則束書度之蚤夜公事而已今人作郡讀書此非吾才所能及也

謚狀

宋安東象仁以官穀未納刑訊上庠士子或有死傷者李



輔德坡疏論其事仍被駁遞警知娛庵朴丈曰論此事曰  
昔先君為宰時雖籍校之輩苟名為士者巾服呈狀則  
必冠帶而臨之若犯罪過必用楚撻所犯者大則先使  
渠輩醵名于校籍然後乃加笞杖雖戶長吏房輩有罪  
則先遞其任而罰之此為厲廉恥之道也治谷三官記

朴錦洲炆新除南原新迎吏私通本府曰年少兩班不言  
不笑兀然端坐其中不可測一時以謂此可為錦洲畫  
像贊晦隱集

仁祖乙酉江陵府使姜栢年廉謹善治以親年八十呈遞  
邑民幼學沈之河百餘人等呈備局願以大米二百石納  
官補用冀遂借寇之請備局啓以此極農遠道來

訴至於納米之請尤可見民情栢年之父雖年八十無  
疾病其居距本府不甚遠不當拘以法制請從民願仍  
任勿許納米上從之 備局謄錄

金清陰兄筭為邑雖粟木敬差必親檢溺器九廣集  
仁祖甲申右相徐景兩啓以全州素稱煩劇難治新除府  
尹宋國澤曾前雖有治聲而語其名論則非彈壓之人  
也金堤郡守趙綱剛直有重望且其廉操足以為人綱  
紀以此兩人相換差送則可以壓服物情而俱是未赴  
任守令事勢尤為便當上從之 備局謄錄

孝宗庚辰尚州牧使李爛陞拜水原府使司憲府啓以爛  
以本道討捕使深知此獄曲折識訊之際明審情偽獄



事垂畢而憫遽移職若令姑留數朔使之結末則推治  
賊倘可無未盡請李憫決獄問姑為仍任 上令廟堂  
稟處廟堂防之 上曰此非尋常獄事詳知首末之人  
不可徃先適去依臺啓姑為仍任 備局騰錄

孝宗壬辰備局以寧邊新府使李梓方在靈光地而無幹能  
之名淳昌新郡守李英發久在西路熟諳物情請與  
李梓相搜 上從之 備局騰錄

肅廟戊子備忘記生民休戚係守令賢否不可不慎擇昔唐  
宣宗以李行言之名帖於寢殿柱予嘗作一帖名曰代  
柱帖列錄廢啓守令時：考閱茅必有落漏者令銓曹  
純廢守令抄出書八 寶鑑

肅宗已亥領議政金昌集所達近來守令要譽成習凡民  
間應捧之物一切不捧至於稅大同亦不收捧上納一  
時或有譽聲而民習之日渝邑弊之不貴未必不由於  
此而御使廉問書啓皆以此為主以長要譽之習誠為  
未安自今以後守令治績只論七事凡干要譽之故切  
勿舉論於書啓宜矣 令曰依為之 備局騰錄

宋孝憲欽每於出宰赴任之際新迎馬只三匹也蓋公之  
所乘者一馬而母與妻各一馬故時人謂之三馬太守  
曾守礪山之日郡傍大路無物接賓故別作釀酒法名  
曰壺山春 知止堂家狀



吏胥

府吏胥徒實耗國之大蠹不可不汰省今兵曹判書南九萬汰去者近百誣謗朋與然其利益則已不貲矣伏願亟令諸曹一例汰省焉時俗之語曰掀天動地者不可下手蓋謂市井吏胥也此輩聯通禁掖實操禍福之權不可不知也又曰臣及見前輩得聞其言則有云朝紳有與市井吏胥交好輒阻清望今日朝臣祿薄不與此輩交好則無以為生故能自拔於頽俗者鮮矣以故此輩一罹罪罰請囑四至極可寒心

尤庵疏

臣聞中朝內自府部掾吏外至鎮邑胥吏凡仰於官者如皂隸牢子之屬莫不有月俸

銀二兩半

而一人在官則在家



子茅雖至四五皆不定役云此實成周府吏胥徒祿同  
下士之意也我國則內自書吏皂隸典簿外至衙典書  
負使令等日不離官其苦莫甚而了無一錢之及所既  
不暇治農又不能為工為商而其衣其食略無出處作  
賊則不暇丐乞則無閑此所以欺官弄術怵民要貨竊  
簿盜財入倉偷粟不廉取者也重峰疏

### 疆域

朝鮮為壤檀君肇國箕子受封皆都平壤漢置四郡二府  
自是三韓瓜分馬韓統五十四國辰卞韓各統十二國  
厥後三國鼎峙新羅之地東南至海西至智異山北至  
漢水高句麗東至海南至西北踰遼河百濟及西南至  
海東至智異山北至漢新羅滅高句麗百濟及其襄也  
弓裔據鐵原稱後高句麗甄萱據完山稱後百濟高麗  
始祖統合三韓西北以鴨綠為限東北以先春嶺為界  
至我朝建都漢陽定為八道中曰京畿西南曰忠清其  
西抵大海皆古馬韓之域高句麗百濟分據其地東南  
曰慶尚其東南抵大海本辰韓之地南曰全羅其南抵



大海本下韓之地後為百濟所有西曰黃海其西抵大海古朝鮮馬韓舊地後為高句麗所有唐滅句麗不守之新羅遂并之季世為弓裔所據東曰江原其東抵大海本穢貊之地後為高句麗所有西北曰平安西抵鴨綠北接靺鞨本朝鮮故地為高句麗所有東北曰咸鏡東抵豆滿江北接靺鞨本高麗之地東臯集錄示許天使國高麗時用銀瓶為貨名曰闊口象我國地云形今未見闊口之制蓋我國地勢狹而長王都南距長興九百七十五里北距江界一千三百三十里東北距慶興二千三百五十九里西南距珍島九百里西北距義州一千一百四十里東南距蔚山九百二十里東距寧海五百四

十里西距高陽三十里則可知闊口之橢形也

設聞瑣錄

咸鏡道雖云高句麗故地而新羅統三之時力不及於東北悉為淪入於女真高麗盛時亦只以鐵嶺為界睿宗遣尹瓘吳延寵等逐虜開邊遂置九城而旋得旋失不為我有我太祖起於本道奄有大東西北抵於鴨綠東北抵于豆滿在太宗時以守臣之共禦棄富寧以北以即今輸城驛石幕地為界世宗朝金宗瑞復開六鎮而藩胡之居在江內者有難一時盡逐拖其私怨故等長城于江邊凡江之內地在長城外者割而與之富寧車踰嶺外諸處是也今為茂山府

藥泉集

鬱陵島在蔚珍縣正東海中清明則峯頭山根歷之可見風便則



二日可到地廣土肥竹大如杠鼠大如猫桃核如林以其產竹故  
謂竹島以有三峯故謂三峯島至於山羽陵蔚陵武陵  
穢竹皆音訛而然也自新羅異斯夫威服之後屬在我國  
昭著史籍芝峯類託云近聞倭占據穢竹島或謂穢竹  
即蔚陵也倭人執此為案自萬曆甲寅以後曉之不已其實  
非關伯意只馬島倭利其魚竹且為差倭之豐待持書契  
束往不止 肅廟於百年間東萊人安龍福漁採蔚陵遇  
倭船擊走之轉至伯耆州言於太守曰馬島之居間矯誣不獨  
蔚陵一事我國幣貨轉賣之際多設機詐十五斗一斛米以七  
斗為斛三十七尺一疋布以二十尺為疋二十番一束張紙截為三束  
關伯安從知之願為我達之馬島主聞之大惧抵書萊府謝曰

不敢復遣人至蔚陵朝廷遂遣武臣張漢相往審蔚陵自是  
定為法越松萬戶三陟管將每五年輪回一往倭至今不復指蔚  
陵為日本地皆龍福功也馬島嫉龍福以行不由馬島請罪我國  
朝議皆以為常斬獨領敦寧尹趾完領中樞南九萬謂其人傑  
黠可用殺之適足快馬島憤乃流之 春官誌



田政

世祖朝天順壬午量田 中宗朝嘉靖癸未量開東田

宣祖朝萬曆甲辰改量田 仁祖朝乙亥改量三南田

顯宗朝康熙癸卯改量京畿田 歷代摠論

金將軍應河微時為鐵原量田監官均田使欲高其田品  
以厚其稅而將軍執不肯受杖而猶執前見鐵民至今  
感德 顯廟癸卯量圻甸田上司勒令宮家田土陞於  
高等曰宮家無稅置之一等無妨揚州有金姓監官爭  
之曰宮家免稅不過數十年此田之歸于民間須吏間  
耳必為無窮之弊上司不聽及至今日民多棄而不耕

公私見聞



國家平時八道田結合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五  
結一負癸卯年時起平安道外七道合九十四萬五千  
一百五十三結十八負三東甲戌年時起八道合五十  
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四結二十一負乙亥時起京畿江  
原黃海咸鏡平安道外三道合八十六萬五千五百三  
十七結四十五負一東 芝峰說

肅廟庚子改量三南田後京畿元帳付田六萬一千八百  
六十二結畝三萬九千三百九十四結 湖西元帳付  
田十六萬五百二十八結畝九萬四千六百八十結  
湖南田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七結畝十八萬二千九  
百九十二結 嶺南田十九萬三百五十四結畝十四

萬六千四百二十四結 海西田十萬二千四百七十  
五結畝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九結 關西田七萬一千  
九百五十八結畝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六結 關北田  
五萬六千二百十二結畝五千三十一結 關東田畝  
并四萬四百五十一結 八道田畝元帳付合一百三  
十九萬一千七百三十三結

我朝各等田十四負准中朝田一畝 大典

肅宗癸亥八道田結一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結內  
雜頃四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一結 朝野記聞

畿甸根本之地理宜優恤畝則以四等作首田則以六等

作首 壬寅量田事目



夏后氏之貢法以十年耕為準七年豐三年歉為上田三年  
豐七年歉為下田五年豐五年歉為中田永定納稅之  
穀數以為百年通行之制今欲改量勿遣均田御史令  
各邑守令旬管歸正而以監司兼均田使另擇都事為  
郎廳每道分二年完量而且自廟堂取考諸道各邑田  
結總數各分上中下三等加見行實數萬結之邑豐年  
則九千結凶年則五千結中年則七千結定為收租實  
數每年八月本道監司察其年事之豐歉等第以聞則  
明春收租多寡可坐而知豈不明約而有統緒哉

明  
谷劄

### 堤堰

今觀金堤之碧骨堤

全羅忠清之名為湖  
南湖西田於此堤

古阜之訥堤蓋山全州

之間黃登堤此是陂堤之巨者有大利於一方前古極一  
國之力成築今皆廢缺所缺者不過數丈許計其功  
不過千人一旬之力比之初築不啻萬分之一無一  
人建議深可歎惜若使此三堤貯為千頃之陂則蓋  
頻以上永無凶年於一國亦大為萬歲之利矣

隨錄



民賦

麗末有戶布之征 太宗庚寅教曰戶布雖為軍需無故

取民非法也命罷之 歷代摠目

世宗丁巳行貢法地分六等年分九等以上下其稅 歷代摠目

京畿生鮮生雉之進大為畿民之苦實國初所未定者也

莊憲大王令水民三百戶輪回納魚止為三時之鮮是

時魚價極大者不滿米斗 康靖大王末年孫舜為監

司適華之使來恐其久留多斂魚雉於民擬用迎接

而華使適還魚無所用日以單字計送于司饗院及其

將盡舜孝以為適日將近當止於臣身乃再斂於民而

進之繼舜孝者以為舜孝尚尔臣何敢廢之引為舊規



以及于今則魚價漸重或以四結定其一尾之價四結難備則定以八結每結二斗合得十六斗米以買一尾

重峰說

燕山等瑞慈臺時徵下道軍民雇役輸布浩繁民不能堪盡拆衣內緜絮再織成布其色燻黑而尺短由是至今綿布之廉惡者謂之瑞慈臺布

諛聞瑣錄

宣祖丙子嘗閱大典有載郡邑皆積薪芻州府則積芻十萬東路邊則加萬東乃下教令郡邑皆依大典積薪芻

民甚苦之 粟谷日記

各道民結均賦米豆皆令輸到京倉各司貢物及方物進上計物定價如濟用監進獻亭布價木之例使有司買

用而若軍資不及及國家別有調度之事則貢物方物進上量數裁減而米豆之藏在庫中者不煩換作而取之無窮矣臣聞皇朝無外方進上之事只以十三道贖銀付光祿寺凡進供之物皆實以用之若有別用之事則以特命減膳而用其價銀故遠地之民不知有輦輸之勞而工匠百物無不湊集於京都此其立法之善也

西厓集

世傳開城府城內民戶前朝時十三萬而遷都之後僅八千餘戶今漢都平時戶八萬不及開城府之盛而亂後死亡殆盡至今二十餘年未滿數萬戶生聚之難如此

芝峰說



光海朝李完平元翼請設宣惠廳行大同法每春秋民田一結各收米八斗以時俵給各司私主人使自質納上供諸物而優剩其數使主人亦得以自資此外不許升米加徵於民戶光海命先試之圻內巨室豪民皆共防納大利百道沮擾光海屢欲罷之而以圻民言便故行之仁祖反正初公首入相請通行此法于八道而以都下浮議止行於關東

澤堂集

江原道嶺東則壬辰兵亂不甚故各邑自有舊帳依倣打量視平時帳數本無減損而其後逐年勒加嶺東之民不堪重役嶺西則酷經兵火舊籍已湮量田之初多從苟簡故多占漏田者或以自饒

澤堂集

大同法完平始行於圻甸後二十年權吉川盼觀察湖西乃取完平之意平傳一道田役出入劑為絜法事未卒行籍而歲之後十二年戊寅金潛谷墳按是道發視其籍歎曰活民之道不外是矣八朝未幾際遇孝宗遂開大同廳李延城時昉亦為叅畫通筭一路田業無問邑之大小惟視結數多寡每結出米十斗山僻州縣准米出布咸委輸于京師

東州湖西宣惠碑

大同之創設也相臣金墳為定規例米則可食而已綿布則其細五升其長三十五尺云而下送見樣布於各邑於八升長至於四十五尺

尤庵集

孝廟朝李白江敬輿為首相以圻輔為國家根本而大狃



於北使共頓之役遂建議歲取諸道耗穀三分之一輸于  
京倉名曰常平又聚他財穀以益之以供四站支頓之  
役一鷄一魚皆自官辦不以煩民息菴集以為便  
孝宗辛卯行大同法于湖西一結收十二斗以供京外之  
用戊戌又行于全羅道 歷按

漕運

高麗初南道水郡置十二倉忠州曰德興原州曰興元牙  
州曰河陽富城曰永豐臨陂曰鎮城保安曰安興靈光  
曰芙蓉羅州曰海陵靈巖曰長興昇州曰海龍泗川曰  
通陽合浦曰石頭又於西海道長湍縣有安瀾倉三置  
判官州郡租稅各以附近輸諸倉翌年二月漕運近地  
限四月遠地限五月畢輸京倉 隨錄  
顯廟戊申南判書二星論泰安掘浦之非宜曰所謂掘浦  
臣亦目覩而當事之人既已審視其可否臺閣之臣今  
又質言其便利而此乃王康鄭襲明之所不得施設安  
哲孫申叔舟之所不能成功一朝斷以為必鑿竇以為



良役

文宗朝以民多遊手軍額日減下 教申嚴度僧之禁狀誌  
仁祖朝丁卯年間朝家大搜閒丁充補軍籍而餘丁屬之  
兵曹歲收綿布其後汰定及落講餘丁自備局移送兵  
曹者數千餘人查正廳冒屬忠義二萬人分屬於禁衛  
軍保而其餘則盡歸餘丁此皆無役閒丁而守令不敢  
下手甚乖事宜其中尤甚無理者丁卯餘丁中業工匠  
者稱以匠保凡餘丁異於正軍老故無代定之事而此  
則以他匠人代定其數多至三千餘人兵曹之句管工  
匠亦無意義謂宜悉罷餘丁歸之各邑俾令充補闕額上

令廟堂稟處

明谷疏



仁祖丙寅春正月初一日京中及八路民皆佩號牌是法  
一二品牙牌三品以下角牌生負黃楊木小牌此以上牌  
後面烙印品官及 小木牌大年、號烙印、前者  
書歲居住印後者只書榜軍民大木牌年住身長疤記  
大年號烙印室宗及文以紅填武青蔭黃雜白色僧徒  
南漢立役三朔受度牒後給牌無牌者斬告者免役  
月錄

孝宗朝俞市南榮上疏曰 祖宗之世士夫子弟凡為兒  
丁者無貴無賤莫不各有屬衛民志以定民役以均自  
夫國綱解弛士夫曹隸不復隸名諸衛雖窮鄉寒族支  
庶側生者莫不以為大恥故今之所謂有廳諸衛者舉

皆雜賤之類而 祖宗舊制乖亂盡矣衣冠之士所以  
厭惡軍籍以其有定軍之名也今若自 上親下明旨痛  
諭以均是天民不可獨享安樂之理盡良丁不可徧  
被侵苦之狀上自朝廷百官暨于前啣生進倡先出布  
自幼學品官庶孽許通一應不合定役之類年六十以  
下有室以上許納一疋之木此後雖有軍籍之舉永不  
令更屬諸衛使中外曉然知此舉意不在於簽丁而在  
於均役不在於不足而在於救急不在於侵削士族而  
在於永許免役此令既行然後量度見今收布之數而  
比較其大小凡諸色軍布或半減或全減則不但老弱  
進故一時施息之資而已也公之疏意即先輩鄭公經



世趙公翼金公墳已發之論兩宋後吉時烈諸公相與講議  
欲以收布救得目前倒懸之急徐待年豐講行國典中  
五衛軍資等舊法而衆口沸勝朝論不一迄未有施措  
焉市南行狀魯西集

孝廟朝判書金益熙建白戶布之議其後壬戌年間朝家  
欲先試於關西而不果行明谷劄

孝廟已丑金慎獨集奏曰日後如有言號牌可為者必毋  
輕施號牌者商鞅之法也為國當先立紀綱何事乎號  
牌同春集

孝宗丁酉李公慶億為忠清監司言舊例公私奴婢父良  
母賤從母之良父賤從父用是賤隸日蕃而良民日縮

請自今男從父役女從母役以均之遂為定制西溪集

我國素無戶口之賦只以軍兵納布為經用民久病之

顯廟知弊源有在將欲大變通立定制以圖永遠事而  
未及就焉誌狀

顯廟甲辰南相國九萬為大司諫時啓曰黃海道各邑戊午  
丁卯丙子年戰死諸邑軍兵自兵曹至今徵布凡於死  
王事者宜蒙旌表恤孤之典而非徒不然反徵役布於沙  
場之朽骨乃至四十七年之久而不除請永除其名於  
都案中依啓藥泉集

肅廟壬戌九月命蕩滌兵曹騎步兵兕弱逃故之徵布者  
先是兵曹以經費全靠於騎步兵收布故兕弱逃故率



皆徵布侵徵隣族為民痼弊庚申初朝家欲為蕩滌慰  
悅之舉令各邑查出則其數甚多有難一時代定既查  
之後又不可仍徵悉出京外留儲歸之本兵以充一年  
未收之數厥後國儲蕩竭不得每年充給以致侵徵如  
舊至是兵判南九萬與廟堂講定節目搜括京衙門及  
外方營門州縣歇役投屬之類統計所得軍保禁衛營  
九千六十名御營廳四千二百名守禦牙兵二百餘名  
摠戎牙兵九百餘名幾盡充定闕額九萬又請查汰冒  
屬忠義 上遂令廟堂設廳查正 寶鑑

肅宗乙酉右議改李 曰校生落講者勿定軍役只徵  
罰布事曾已陳達自厘正廳作為節目之後曰論議之不

一尚未得啓下矣此事不但故相臣張維金墉諸先輩  
之見皆如此反覆商量察涉便宜似聞外方物情亦以  
為當行云節目啓下頒布何如 上曰試行之 翰局騰

肅廟辛卯七月引見大臣備局諸臣論良役變通之策領  
相徐宗泰等諸臣皆以戶布為第一其言蓋以為口錢  
則繁密難行戶布則最為正當獨禮判趙恭為曰戶布  
不可行臣意督責守令使之搜括良正充定關額作為  
令甲如糴穀虛錄之制則似有益矣右尹朴權曰戶布  
即唐租庸調中調役也今若設為九等之制貧富所納  
適中則民役可均國用可支副提學柳鳳輝曰勿論某  
名色良丁收布者每名各收一疋名曰良人布使一司



主管如宣惠廳而各衙門各營鎮一年需用之數磨鍊  
支用則只收一疋亦無不足之慮八道良丁總數及一  
年需用多小先令抄筭為宜 上命三件中更加商確  
稟處 寶鑑

肅宗丙申葉房提調閔鎮厚言正軍外餘丁等名色元無  
代定之事而湖南所在兵曹餘丁及匠人自前代定已  
成謬例今後宜罷此規 上可之 寶鑑

今取乙卯帳籍除兩界開城府江華府濟州三邑先將京  
圻 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九戶 湖西 七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九戶 湖南 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九戶 嶺南 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九戶 關東 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九戶 海西 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九戶 三六道戶數計之則總九十六萬八千八百二十一戶

而紙牌之後加現者又至三四萬戶大約為百萬矣其  
中公賤驛吏奴及如柳匠鮑尺癘疾流乞之不可徵布  
者居其半或且過之百萬之中除此五十餘萬則其餘  
宗戶僅得為四十八九萬而騎兵訓局別隊御營軍精  
抄軍漕軍水夫烽軍等諸色正軍戶首之數將至七八  
萬此又不可徵布徵布宗戶不過四十萬矣京外經費  
總為六十餘萬區今以四十萬將責六十餘萬區之役  
則其勢自當為一戶兩區之制惟以春秋各兩區定式  
然後可以經久無弊今若略倣古法以一家上下男女  
有八口者稱以完戶 十歲以下不數 春秋各納一匹而  
七口以下則謂之弱戶只捧秋一匹則似為得宜或言



有官職者亦為收布則殊無君子野人之別名分漸壞不可為云此則不然若捧身布則人言猶或延之若其家調征索為均齊民役夫豈有損國體之理予家與田本無差別宰相田土既無不稅之規則士夫家戶又安得獨漏於眾役之日為不征不調之民予如親王子駙馬大臣則特為不捧宜矣儒不以宅征而損其學武不以居稅而害其力雖正勲之裔原從之孫亦皆以戶而納其布以蔭而享其名斯固并行而不悖至於順贖騎步等名色并宜仍存舊戶漸補前額只刊落老故停待兒弱則日後雖有更加愛通之事亦無所損害矣息菴戶布議田稅則一結不過米四斗貢物則諸道中多者十六斗少

者亦十二斗此之原田稅至於三四倍然應田役者猶得保存自壬辰亂後年分九等之法廢止一結出米二十斗者皆爰為下二等一結出米四斗之例雖別為大同之役亦不至大陷今若又以田結收布又以田結出束伍則農民既應其本稅又應其貢物價又加以收布束伍二大役則必將荒廢其田土而不冊其為弊端必將尤甚於目今恐不可輕議也葉泉集

民十六為下丁十八為中丁二十為壯丁唐太宗時封德彝請選中丁為兵太宗不許只選壯丁安史亂起天下大亂隨處簽軍不問老少而猶選中丁而不及下丁故杜甫以選中丁為歎乃曰中丁絕短少何以守王城以



此言之雖當戰爭之時蓋民之急猶不及於下丁也我朝簽丁之法自十五入籍至六十乃除其視唐制不及遠矣仁宗嘗下教曰十五定軍壯年幾何六十除軍餘年幾何蓋將欲二十而定軍五十而除軍而未及爰通矣葉泉集

戶布之行尤有難者即今隣族之受困誠是仁政之所不忍然其來久矣聞之者當之者皆習之於耳目亦不以為大駭至於戶布則後前舉國稱以兩班而閑遊者其麗不億一朝嘗欲收布則驚駭騷惑必將生出大憂葉泉集

景宗辛丑八月脩邊司啓以回右議政李健命劄進冊子

軍布納二匹者減一匹後其一匹則以田結雜役價充納雜役則移徵於煙戶而先試一二邑事既已回啓蒙允三南營下邑不可不先試湖西之林川湖南之南京嶺南之宜寧亦為一體設行以觀其便否何如 上允之九月因持平柳復明啓辭還寢之脩局膳錄



貨幣

高麗成宗十五年始用鉄錢穆宗五年侍中韓彥恭言使  
錢禁麁布駭俗興怨罷之肅宗七年始設官鑄錢文曰  
海東通寶遂告宗廟始用錢仍於京城街衢兩旁勿論  
尊卑各置舖店九年又命州縣出米穀開酒食店許民  
貿易使知錢利時泉貨之行已三歲矣民不興行故有  
是命睿宗立又罷之恭讓三年中即將房士良上書以  
為本朝麁布之法出於東京等處若干州郡而卡遭烟  
濕便為朽請立官鑄錢一禁麁布時都評議使司啓  
曰吾東之錢如三韓重寶東國通寶東國重寶海東通  
寶海東重寶載之於中國傳籍蓋可考也近古又造銀



瓶為貨皆與布匹子母相歡後因法弊銅錢銀瓶俱廢  
不行遂全用五綜布為貨近年布縷鹿跡漸至於二三  
升民用不便商賈不行如有水旱軍旅之費將何處之  
錢瓶之貨猝難復行宜倣宋之會子元之寶鈔置高麗  
通行楮貨印造流布五綜布相兼行使

隨錄

木綿產閩廣交趾等處其大如盃土人為布名曰吉貝松  
江人始種於烏泥淫初無踏車椎弓之製用手刮去子  
線絃以孤置棗間振掉成劑其功甚艱元初有嫗名黃  
道婆者自崖州來教以捍彈紡績之具至於錯沙配色  
綜絃挈花各有其法織成被褥帶帨人既受教競相作  
為及嫗死人皆感思共葬之又為立祠祭之今北京一

路關外遼陽等處男女常服皆是綿布本國舊無木綿  
只用麻苧蠶絲為布高麗亦晉州人文益漸嘗入朝取  
木綿種潛貯囊中并製取子車繅絲車而來國人競傳  
其法亦百年流布中外國人上下所服大抵皆是轉貨  
居積盛行於世利益於人未有如此物者益漸之功不  
下黃道婆國家常錄用其子孫云

設問瑣錄

我東方多銀礦故麗末被中國需索民不堪命我朝初年  
敷券得免上貢上貢既免則不可用之為國貨故列  
聖遵守遂閉採銀之路著之令甲至於古官赴京如有  
私齎渡江者罪至於誅迨二百年至壬辰倭警中國以  
銀頒賜我國軍糧軍賞亦皆用銀以此銀貨大行通貨



上國之禁廢而不舉市井買賣之徒不蓄他貨惟用銀  
為高下至于今日度支經費上國奏請詔使接待尤為  
浩穰而銀價翔貴問問廢舉子母者仍以年大和朝廷  
上墨吏相賄舍此無由官爵除拜刑獄宥免俱以是為  
紹介甚至排金門入紫闈與晉之孔方相甲乙可見世  
變之易流而難遏也 象村集

萬曆乙巳 宣廟臨朝講時進官戶曹叅判申湜曰揚州  
地有產銀處當此國儲蕩竭之日許民採取官家收稅  
則公私兩便矣李貳相德潤以司諫奏曰嘗聞我國名  
山無不產銀而自三國至今採取者只端川銀則他處  
亦多銀穴之言未可信矣且前朝末中國責以銀貢鄭

夢周奉使入奏僅得蠲減代以土物必以進獻難繼故  
也翌日政院以無發落取稟備忘記鑿開混沌混沌死  
鑿開銀穴人心死 以窓閣話

肅廟甲申九月右議政李滈所 啓北京使行時各衙門  
各軍門所儲銀貨每請貸去而驛官不即還納以致積  
成逋欠故各衙門仿塞不許蓋彼中需用之路有倍於  
前使行時譯官所持者少則出款之際未免窘迫狼狽  
之患故必款貸去公家銀貨者此也回還之後以其所  
質之物貸下送于倭館一年二年稱以價銀之未及出  
來無意還納以致各衙門銀貨徒存虛簿故各衙門之  
必款防塞者亦以此也今若自各衙門許貸之後以其



都數首譯以知分授於行中看宗之人質取物貸還即  
告知于戶曹則戶曹以其所質物貸之數分付于東萊  
府依數被執後待其價銀之出來直報戶曹則戶曹又  
以各衙門見貸之數并其利殖分送以其餘出給于各  
其物主則各衙門無煩徵督自可取殖而譯輩可除徑  
先侵責之患亦可無延拖不納之患矣 上曰此甚煩  
便依此為之 備局瞻錄

凡稍食之吏胥軍卒及有丘債之庶官以錢代給則公私  
兩便或以為鑄銅非土產則錢不得出無窮矣臣又以  
為自古有鉄錢以東近者言之則宋朝陝右錢及麗朝  
所行是矣 七卷疏

宣廟壬寅戶曹請採銀 上答曰莫海鑄山欲以裕民足  
國意則善矣但利源一開弊必影從三秋桂子等  
閑詩句尚能起金虜立馬吳山之句况我國處銀  
礦之說流入敵國則安知無流涎投鞭之志乎即今  
中太監分據十三省大開銀穴利盡錙銖若令我國  
銀山之說聞於中朝設官開礦如前朝行省之為則  
當此之時不敢知何以處之乎興一利不如除一害  
生一事不如減一事其勿舉行 寶鑑



場市

故事八道各官各有場市以便貿易惟京畿不得濫開場  
市者蓋京城為人民之都會且是不耕不耘之地必得  
四方之貨物流通而有所相藉京畿近京故各土產來  
京貿換則京中畿甸相依為賴也近來續續開市經歲  
以後其數愈繁物貨益滯令畿伯除松都外一禁京畿

場市 白沙集

壬辰後飢荒日甚餓殍滿野余請移咨遼東開市於鴨綠  
中江以通貿易於是遼左米穀多流出於我國平安道  
之民先受其利京城之民亦以船路賴活蓋其時我國  
綿布一疋直皮穀不滿一斗而中江直米二十餘斗其



用銀銅水鉄者尤得十倍之利古人以通商為荒政之  
要良有以也 西庄集

肅宗庚子知敦寧閣鎮遠曰訊鍊都監以軍兵手造之  
物勿侵亂屢章草記而昔在 仁孝兩朝特幹陞戶砲  
手之資生無路其所手持者特令勿禁亂屢而結黨設  
肆者則他亂屢一體嚴禁矣今若以手造之物一併勿  
禁則凡手造物之亂賣者皆稱軍兵手造何以卞其虛  
宗乎 孝宗朝軍兵屢成給市牌使應市役五分之一  
而今若給市牌則其弊必甚依前定奪手持小口之物  
則勿禁稱以手造者勿施何如今日依為之 備局騰錄

### 祿俸

皇朝祿俸正一品月支米八十八石通計一年則一千四  
十八石視漢二千石僅半焉然斗石之大倍於漢矣以  
是為差從九品月支米五石所謂祿寡於宋者也 楚峰

高麗祿制中書尚書令門下侍中歲米四百石六部尚書  
御史大夫翰林學士承旨歲三百石策下如國子博士  
歲三十石如學正錄事助教亦十石我朝祿制正一品  
米粟黃豆并計歲九十八石細六匹正布十五匹楮貨  
十張 一准米一升從九品歲十二石正布三匹楮貨一張正  
辰以後又減於此今則一品歲俸僅六十餘石又無細

布楮貨

柳馨遠隨錄



高麗以十五斗為一石與中國十斗為一石有異 國朝  
至今因而不改 同上

高麗祿俸之制以左倉米十三萬九千七百餘石准給內  
而宗室百官外而州郡鎮將下而吏胥工匠莫不有祿  
第一科祿四百石第二科三百六十六石以是為差至  
十石而止 芝峰說

凡官署之隸在京者供其司之役在郡縣者刑曹摠其額  
歲定其數番上於京充百僚之立吏名為選上奴其初  
跟馬趨走供使喚身後漸收其雇布勢不可禁則載於  
國典月不過收布兩端今則布漸賤三倍督徵貧  
人不能堪款自供役則閭人蒼頭百般侵苦納價而後

已大官之職兼四五局者選上奴無慮五六十人太半  
收價則月常得百餘足以資飲饌之費有一大官腰腹  
彭亨一奴戲謂其友曰相公腹貯何物而其大如是其  
友曰甬不曉事活吞下如許我輩能不大乎 護聞瑣錄  
吏負之有祿俸歷代皆然而國朝吏胥無給祿之規有去  
官之制然不得陞遷更無生理其曰緣欺罔弄法作奸  
固其所也自慶後吏額減縮權給月料而議者猶惜經  
費欲加裁削不知其可也 芝峰說

各衙門跟隨代立者徵價布於本身甚濫朝廷議令該曹  
收直分給任判書肅臣啓曰此非所以養廉也其待士  
大夫不已薄乎 松窩雜記



仁祖戊辰戶判沈悅建白減祿為料日月錄

孝廟朝比年凶歉備局請減百官祿俸改院繼之大臣申之而不許一則曰忠信重祿聖人所訓凶年飢歲尤宜賜念再則曰御供未減者尚多俟其盡減更議可也惟浮費悉令節減三則曰祖宗朝待下之道極其豐厚今不可太薄終不減祿經用亦支誌狀

官人立債之規以其多窻之殊而為官職之美惡可著之甚也本朝盛際莫如中廟已卯而稱其美者必曰立直不八於家此乃趙光祖倡以廉耻之道者也今日習俗之苟偷蓋由於祿薄而喪廉故臣請復所減之正祿而除其立債臣待罪銓曹時聞掌院立債之弊招院吏問之則答謂院官託稱綿布為短例於

一疋加半疋故二疋為三疋而四疋為六疋矣夫樂工價布以升細而尺長故為民間極苦之役而院官猶能且如此開他尚何說擬致虎官責令改正其謬未如今何也又聞大斤說擬致虎官責令改正其謬未如今餘石磨書價米六寸餘石他物稱是大臣之旬管如此况其餘乎尤菴集

肅廟辛酉九月李相尚真又請減百官祿為頒料以補賑需上始難之諸臣申請不已遂命始自今十月朔行之辛未又減之寶鑑



恤經費

太宗聞禮賓寺以陳米蒼池魚召問之對曰月費十斗  
上曰米雖陳腐不猶愈於蔬菜乎人有飢饉而不能救  
何用蒼魚其罷之 寶鑑

太宗曰京師民生冬則困於薪炭夏則困於馬芻內厩馬  
只留四十匹聞尚衣院一月熨斗炭例八石是亦出於  
百姓安可妄費宜減其半 寶鑑

戶曹以繕工監所儲炭將盡請令州郡預納明年貢炭  
世宗曰今方盛農之時不可役民姑省之以待秋成乃  
命條錄用炭之數 親減內用炭數十石仍 令承政  
院計一年所用量減之所減柴炭之數甚多民賴以息



世宗朝貢馬一萬匹者再三五萬匹者又再今則歲貢五十匹亦僅充數或至關種可見國初物力完盛非今日之所能及也 芝峰說

成宗朝李克增久典戶曹減損經費始立橫者法人多怨之尹士旰曰吾恐克增并減人一眼云 野言別集

國初禁網疎闊士大夫獲利之路亦廣諺傳 太宗獵於外方日暮 御微服御溪上有十餘人馱載食物過

御前問承政院何許 太宗笑曰汝向水下亂烟處去此是承旨所在也至 世宗朝諸庫公物猶不知檢閱內饌物承政院專掌而所食皆御膳之餘食之不盡又

今送于其家如有宴會則禮賓設筵酒官進酒倉庫之吏敲伶妓纏頭之幣米穀十石以下擅頒與人一日所用大抵紙數百卷酒數百瓶他物稱是朝官旅寓者借落庭米於倉官小不下數石雖名落庭而其宗正穀也借咒皿於官借而不納官亦無問虛費萬端而公用不窮未知何自然也自 世祖更六典成橫者之禁雖至微物皆 啓稟然後用之由是人無濫用儲蓄亦竭國用涸患不足亦未知何自然也 慵齋叢話

宣廟壬辰軍資監有三十萬石倭賊退去後尚餘四萬石以助軍餉以賑飢民 芝峰類說

宣廟壬辰以來白沙李公恒福五判兵曹屬大賊克卞天



兵水陸轉集事關軍旅者靡不歸之本兵而恒備羨布  
萬匹以待急時之用 谿谷集

宣廟壬辰後國用匱竭太倉無一月之貯百官往不給  
料柳西崖請修古鹽鈇之法以公般從漢江臨津等賣  
諸江上則庶山郡之民得鹽救飢而得粟必多公私兩  
便於是以前進為鹽鈇使進素庸為不知所措分遣從  
事官檢括鹽戶言者言其騷擾還之 雲巖雜錄

自兵亂以後財賦縮於舊而經費日廣大小需用每臨時  
白奪於市民甚怨苦光海己酉熊劉兩使時李相恒福  
李相德馨始初設分戶曹凡詔使支持之物預為措備  
以用之外方及市民甚稱便 秋浦年譜

尹鉉長於理財為戶曹判書凡弊席地衣青綠布悉藏之  
庫中眾咸笑之其後弊席付之造紙署磨碾作紙三品  
最佳取青綠布付之禮曹作野人衣紐不使斤割金布  
皆適於用太倉陳腐之餘鼠矢過半當天使時以資館  
舍塗壁鼠矢尤粘 於于野談

仁祖丁卯亂離之後軍需無形玉堂請以民結收布上  
以民亦瘼矣不允倫局諸議請私相通諭於京外士  
大夫使之隨刀出布以補萬一 上曰今此出布不得  
已之意已具於 啓辭中京中時任宗親文武百官則  
依定式如有加出之勢不必拘於定式如無準備之路  
則亦不必須前御儒生兩班之不為兵者及百姓胥吏



之自願出布者不限其數隨力所及外方則監兵水使  
守令邊將毋論職之高下視力厚薄勿侵民間自官中  
隨便措備勿拘多小諸道內前朝官儒生兩班之不為  
兵者及商賈胥吏一依京中例各其守令通諭施行各  
其所納人姓名成冊以其納布雇馬上送稍有知識所  
當爭先不暇如有不肯者切勿勒送致有怨言國朝  
仁祖丁卯胡差劉海與姜弘立朴蘭英由開城府豐德八  
行朝報至都中賊兵已迫一時奔潰留都大將金尚容  
急令放火于御庫兵戶曹太倉宣惠廳京庫營庫有米  
綿諸庾國儲於是蕩然尚容即走江都靈梁津頭有糧  
千餘石亦盡散矣國朝典謨

仁祖乙酉年間百官頒料每年一萬八千餘石軍兵所放  
糧餉幾至九萬餘石稅入太半不足上番御營軍減料  
放送脩局騰錄

平時則尚御貴嬪皆處板房而今則宮中下殿益為溫堞  
故貢薪價布其數倍增八松封事

京畿江原公清全羅慶尚等五道稅入米太十七萬五千  
九百餘石而除折木三萬餘石則米太宗數十四萬五  
千八百餘石計除經費米太十二萬七千餘石及皂隸  
米二千七百餘石則所餘米太尚一萬五千餘石又有  
折木一千八百餘石八松丙子封事

肅廟辛酉八月右相李尚真言 陵幸時所用遮帳所入



綿布麻布不下十同遮帳之索亦價至三百兩仍用舊  
件以除一分之弊 上令仍用舊件寶鑑

肅廟辛酉九月李相尚真又請減百官祿為頒料以補賑  
需 上始難之諸臣申請不已遂 命始自今十月朔  
行之辛未又減之寶鑑

肅廟壬戌大司憲李端夏上疏曰三年耕必有一年  
之蓄自今年為始必以一年稅八折為四分而計國  
家經費約之於三令之中不足則上自祭享 御筵先  
加節省以至大內侍 御掖庭下人百官祿俸各司吏  
隸宿衛軍兵或減其廩料或汰其負額百司公用一切  
裁抑各陵忌辰祭油果及果品加以染苧彩花其費不

費亦非正禮豈不可以裁減乎若以衛文公衣大布漢  
文帝衣弋絺屨草屨集上書囊為殿帷為法則民力可  
省國儲自裕矣 上嘉納遂除綵花之規 寶鑑

肅廟癸亥賑恤堂上閱維重戶判尹堦等請對以為湖南  
湖西東伍自備烏銃者給復一結無銃者給五十負而  
庚戌裁減時自備者減五十負無銃者除減矣蓋當初  
曰烏銃之稀貴募令給復自備而今則京外所打造者  
足可以分給給復之規宜一切革罷 上從之 寶鑑

肅廟丙申備局以臺啓別立一司摠括漁鹽事覆奏曰大  
典戶典漁鹽條云鹽盆成籍藏於本曹本道稅鹽換穀  
布補軍資魚箭所出魚物薦新常貢外賀穀補軍資別



倉然則我祖宗盛際何嘗使私門擅其利也壬辰亂後諸宮家無所聊賴遂給魚鹽之場此折受之所權興也今則茫茫大洋片小舳舻有所屬一生辛苦於海濤齧烟之間者手無一錢號天怨毒而衙門宮家僅取十一孝廟祠燭此弊以為保民之道莫如去私分遣繡衣將大變革而未及設施今必先查沿海魚鹽之處整理頭緒後定句管摠括之司共議規制徵收之柄摠于一處則雖分給各司諸宮更無餘裕不能如祖宗時大助軍國猶可永絕暴末疊徵之害以解倒懸之急本司提舉中先差主管數負移文京外待文書畢到確議節目後設衙門何如上從之寶鑑

肅宗己亥築房提調閩鎮遠曰目今西路荐飢之中癘疫又熾而勅使非久當為出來萬無支保之勢矣臣待罪西關時考見丙子後文書則兵燹之餘勅行相續無他策應之路故募得富民勅行時刷馬及支勅諸需如有擔當備納者朝家或許加資或除邊將此事察為苟簡而蓋出於萬不得已即今西路形勢察無異於丙子後依前例募得富民使之備納勅需後 啓聞論賞何如上曰如是則似除民弊以此分付備局騰錄

我國田政方直土稱甸有五等田形田分六等年分九等取三代貢助之遺意而田品率多五六等年分只有下中下三等每秋租稅一結四斗或六斗稅入太輕近於



路道而遇水旱則給災係宮莊則免稅西北兩界田稅  
不上納留作糶糶崩南田稅一半充給倭供只以四五  
道田租以應經費堂二千乘之國恒有新舊不繼之憂  
國儲可謂哀痛 明谷劄

我國常年稅入不過十三萬餘石一年經費乃至十二萬

石 宗廟百官之俸居三之一其二乃養兵之需 明谷

宣惠廳貢物一年受價米都以上十八萬七百八十二石

六斗三升 倫局勝錄

今 上辛酉驪陽府院君閔公維重為 國舅數年後朝

廷為慮經費難繼將欲裁減貢物價俾公掌其事公不

顧一身利害殫竭心力經年方就為國勞悴誠有人所

不及者然而都民大半以貢物資生恨公裁減怨毒次  
骨宮中女侍非其姑姊妹即其女也於人所不知之中  
為害宗多公以丁卯六月卒後二年己巳 坤殿出居  
私第仍奪公封爵至甲戌 坤殿復位還復公舊號 開  
漫錄



賑恤

永吉道飢都巡問使曹洽請發倉賑貸 太宗曰賑濟救

民之急也啓聞待命緩不及事自今臨時賑恤 寶鑑

有丐者言飢於忠寧大君世宗潛邸 忠寧以聞 太宗曰

中外飢民已令有司賑濟毋致飢餓何不謹奉行如是

耶忠寧見予矜恤飢寒有所見聞輒必來告然垂死之

民見王子然後獲食非可繼之道也命治主者罪寶鑑

李士亭之菑哀流民弊衣乞食為作巨室以館之誨之以

手業無不面諭耳提各周其衣食而其中家無能者與

之禾藁使作藁鞋董其役一日能成十對販之一日之

工無不辨米斗推其劑以成其衣數月之間衣食俱足



而不勝其苦多有不告而逃者可見民生日蹙而飢公  
之示民延效妙矣哉名臣錄

宣廟甲午年間新經倭寇木綿一匹直米二升一馬價不  
過三四斗飢民白晝屠剪至父子夫婦相殺食水口門  
外積屍如山高於城數丈募僧徒埋瘞之延乙未乃止  
翌年丙申豐稔綿布一疋直米三四十斗豆則五六十  
斗人始免菜色而酒肉奢侈甚於平時芝峰說

宣廟教曰近日飢民無術可濟予仰天痛悶欲先死而不  
得也問于有司則予之御供米一日進六升云予平日  
所食甚少雖三升米不能盡食宜除三升米今送于賑  
廳其時庭試及茅雀啓沃放榜日戴御賜花持紅牌就

賑廳喫粥人皆異之芝峰說

光海戊申大旱歲凶李月沙廷龜陳曰言移粟貸民本以  
救飢而民未沾宗惠徒為吏胥漁奪之資明年責償病  
民益甚惟當盡蠲賦役以寬其力則民雖採食草木亦  
可自活請以賑恤米穀代充宣惠廳用度盡減畿民今  
秋來春應納收米民之受賜多矣從之月沙行此

仁祖壬午京居前郡守金懈等一百三十三人呈書于備  
邊司曰今年飢饉前古所無而在京士夫身在郡下異  
於鄉人之有田結故不得受移轉之米名遮衣冠又不  
能持瓢受粥願得京倉米依畿甸例給糶云、廟堂啓  
請各給一石待秋除耗收捧倫局騰錄



孝宗甲午江華望守鄭世規請以還上陳米分給都下之  
民改色還糶 上慮其以虛名出糶難於還捧領相鄭  
太和請以士大夫懸保出給 上從之備局騰錄

孝廟己亥教曰湖南賑救一日為急本道狀啓下常年  
廳者已過累日而今始回啓當該堂上從重推考今後  
則賑救公事必於即日內回啓之意分付 白軒集

肅廟壬戌命出內司胡椒一百斗丹木一千斤白礬三百  
斤虎皮十領以補賑需 寶鑑

肅宗癸亥賑廳以譯官卞爾昌納米五十石請給加設倉  
知帖政院及臺諫以為凡加設我 只許士族事已有定  
奪 上令該廳施以他賞賑廳堂上閔維重曰取考辛

丑啓下事目則察訪別座判官僉正副正通禮正僉知  
同知等加設宗我并許謝恩封贈一依正官例而通禮  
正等我則只許士族僉知同知則無論士族良民并許  
良民則比士族加納十石此其區別定式者也如屯田  
別將軍門幹事之類以官穀官物取其羨餘稱為自備  
者固不當許給加設僉同知而良民之以私財納賑米  
者亦不許之則本廳他無論賞之事雖欲募粟誰肯從  
之卞爾昌係是譯官加設僉知未為不可而如李德龍  
者乃老除軍士也賞給同知帖濫矣左相閔鼎重曰李  
德龍果是軍士則父母及妻并許封贈誠為濫越只給  
同知帖而不許封贈則似有差等矣右相金錫胄曰僉同



知并許良民者非辛丑所新徇丁丑已卯年間已有此  
例為國納粟之人功勞既同而乃以諱官軍兵有所分  
別如騎步兵甲士之類乃世代良民國家待之亦優諱  
官輩雖或乘馬衣冠漢考來歷其不及於擔負之軍者  
甚多今若有所差等遂為定例則將來良民無復納粟者  
李德龍依事目許其所當許宜矣 上從之 備局騰錄  
蕭廟乙亥教曰凶歲救急莫如橡宗故曾已分付關內諸  
處着宗拾取而此亦不宗僅二十斗矣意在救民則不  
必拘於多小特下該廳又出內需司壽進龍祠各宮所  
藏米布鹿皮等雜物下于該廳 寶鑑  
蕭廟甲申賑恤堂上閔鎮厚曰外方監賑節目則就粥飢

民收養過六十日者方為成給立案十三歲以下并子  
孫作奴婢十四歲以上限其身作奴婢京廳則堂上親  
自檢察事體與外方有間收養四十日以上者十五歲  
以下并子孫作奴婢十六歲以上限其身作奴婢收養  
四十日以下者毋論壯弱限其身作奴婢恕宜矣 上  
從之 備局騰錄



貨賂

野人凡毛物進上之時必先着品於所屬邊將邊將隨其  
多寡之數各有微取名之曰上納人情及到京城各該  
曹與政院下吏亦皆有人情之物 宣祖丁丑冬余出  
牧揚州余之子弟與下去野人遇於路問曰汝之進上  
幾何而受賞何物乎野人曰我之親及極好初意望其  
得職只受賞布而歸矣曰何以不得受職答曰人情不  
足故也他人則皆給而未給承旨故不得受職矣此必  
皆政院下吏而發然為邊將者親受着品人情故彼於  
各司人情皆以為官負受之噫我國人情之弊全及於  
遠人而辱言遂至於朝廷近侍之列痛哉 松窩雜記



宣廟朝金公千鎰宰龍安時濟州進上之過龍安者私門  
苞苴三倍於貢獻公俾出物目以計之只輸進上而不  
輸苞苴之物民役頓輕重峰疏

成廟顛倒一時人物手改甚闊一日上散步後苑有鴿  
偶啣一紙墜于上前上審視之乃海邊守令致餽于  
左承旨物目單子也上袖其紙御經筵召六承旨從  
容曰若外方守令以食物遺于卿等則可以不顧禮義  
而受之乎茅六座同副承旨曰何敢受之茅四茅五同聲  
而對如出一口茅二座左承旨避席伏地曰臣則不然  
臣有九十老母昨有一守令素有厚分以海味遺臣臣  
受之矣上笑之自神中出其紙曰卿可謂古之遺直

也 鵝城雜說

仁廟乙亥脩局請禁中外關節自 上至有論死之命自  
是士夫間不敢有通囑之書是時 上適遊上林中烏  
鷲墜一封書上見之則其時吏判抵楊收書也察其紙  
濕醬故掛於樹枝飢烏啄來落於上林中也 上召宰  
臣問曰關節之禁至嚴卿等無所犯耶諸宰起拜曰皆  
無之獨吏判曰臣有所犯請蒙重誅 上曰卿之所未  
州郡者何物耶對曰臣家女婚迫延楊收且以連家之  
人日者來訪時若干婚需助人馬起送亭相約故某  
某物求之耳 上出示簡子曰此乃卿之簡耶左右莫  
不動色 上曰卿果一毫無隱可謂直臣仍加廢典說







